

#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## 关于推荐2023年度全省“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”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：

根据《2023年度全省科技部门常态化服务企业工作推进方案》（皖科企秘〔2023〕180号）等规定，省科技厅拟对2023年度全省“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”工作成效显著、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。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范围

（一）先进单位：参与“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”的单位，主要为各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“两清零”企业等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：在“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”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部门工作人员、“双链融合专员”、企业科技特派员等。

### 二、推荐条件

#### （一）先进单位

1.科技管理部门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，“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”工作成效显著，得到广泛认可。

2. “两清零”企业：创新积极性较高，在“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”工作方面主动作为，成效显著。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、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## 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衷心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忠诚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对党忠诚，信念坚定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热爱科技事业，有较强的主动服务企业意识，在“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”工作中耐心细致、勇于创新、成绩显著，有良好的榜样示范作用；作风扎实，清正廉洁，无违法违纪等问题。

## 三、推荐名额

### （一）先进单位

1. 每市按照不超过所辖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数的 20% 比例，推荐“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”工作先进科技管理部门。

2. 每市按照不超过“两清零”企业任务数的 10% 比例，推荐先进企业。

### 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 每市按照不超过所辖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数的 20% 比例，推荐科技管理部门先进个人（含 1 名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先进个人）。

2. 每市按照不超过所辖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数的 30% 比例，推荐“双链融合专员”、企业科技特派员等从事帮助企业凝练技术需求、解决技术难题的人员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市科技局于2024年1月26日下午下班前将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推荐材料汇总（word电子版和盖章PDF版）报送至科技企业服务处邮箱。事迹材料或典型做法要实事求是，简明扼要，篇幅控制在500字以内（见附件）。

2.请各市科技局要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、择优推荐的方式，推选先进单位和个人。

3.请各市科技局在推荐“双链融合专员”、企业科技特派员等人员时，将本市或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相关工作方案作为附件一并报送，对没有相关工作方案的，推荐人员一律不作为表扬对象。

4.请各市科技局于2024年1月30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市《2023年“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”工作总结》（word电子版和盖章PDF版）报送至科技企业服务处邮箱，包含工作成效亮点及具有借鉴推广价值的特色经验做法等方面内容。

联系人：张鹏、孙春风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665113、0551-62651782，邮箱：1549069921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先进个人推荐表  
2.先进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推荐表  
3.先进企业推荐表



附件 1

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
先进事迹 (500 字以内)					
所在县(市、区、 开发区)审核意见					(盖章)  年 月 日
所在市审核意见					(盖章) 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先进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推荐表

县(市、区、开发区)			所属市	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“两清零”成效					
典型做法 (500 字以内)					
所在市审核意见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先进企业推荐表

企业名称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人代表		
注册地址			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
“两清零”成效				
典型做法 (500 字以内)				
所在县(市、区、 开发区)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所在市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